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认定晋城市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 供暖项目执行 2023-2024 年采暖期 “煤改电”电价政策的公示

按照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执行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商品发〔2023〕390号）要求，根据相关企业申请，经市县两级发改和电力部门审核认定，现将 2022 年 10 月 24 日前已建成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热项目 2023-2024 年采暖期实际供暖户数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公示如下：

一、泽州县

（一）金村镇水北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192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192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（二）金村镇司家掌居民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140 户（供暖电表 2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140 户×2600 千瓦时/月×4 个月；

（三）金村镇长畛洼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 70 户（供暖电表 1 块），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 70 户×2600

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(四)北义城镇鲁村新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91户(供暖电表1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91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(五)南岭镇岭福苑小区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48户(供暖电表1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48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二、阳城县

(一)凤城镇后则腰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425户(供暖电表16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425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(二)凤城镇上王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47户(供暖电表2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47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(三)凤城镇石家庄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35户(供暖电表1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35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(四)凤城镇会庆村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48户(供暖电表1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48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三、沁水县

胡底乡胡底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实际供暖户数96户(供暖电表1块),核定供暖用电额度为96户×2600千瓦时/月×4个月；

四、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在2023-2024年供暖季实际用电量低于核定电量的按实际使用电量结算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0日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：

1. jcsfgwjgk@163.com（市发展改革委）或1072705920@qq.com（国网晋城供电公司）网络反馈。请在标题中注明“农村‘煤改电’区域集中供暖”字样，并在邮件中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；

2. 将书面意见邮寄至“晋城市发展改革委价格管理科”（地址：晋城市红星东街713号，联系电话：0356-2198996）。请在封面注明“农村‘煤改电’区域集中供暖”字样，在信件中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国网晋城供电公司

2024年5月31日



